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81501025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53@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及其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有關條文、應考資格表、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相關規定，並訂定部分條文施行日期。本案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 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原條文第四條之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遞移至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文字明確簡潔，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整理修正本考試成績計算及訓練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四) 配合前揭「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另定第四條及第五條施行日期，俾期一致。(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附表部分：

- (一) 第四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配合新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各等別科別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應考資格文字。

- (二) 第五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配合新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並參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各等別科別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及表頭欄文字。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u>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u>	原第二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已有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u>	第四條 本考試各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

		<p>確，爰增列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p> <p>二、原本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遞移至第五條。</p>
<p>第五條 <u>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u></p>	<p>第五條 (刪除)</p>	<p>本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由現行第四條移列，並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u></p> <p>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u>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u>，專業科目<u>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u>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p> <p>缺考之科目，<u>視為零分</u>。</p> <p><u>應考人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u></p> <p><u>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u></p> <p><u>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u></p>	<p>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原第一項就公務人員考試擇優錄取原則併同各等別總成績之計算作規範，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整理文字。第一項規範依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原則。</p> <p>二、原第一項各等別總成績計算方式，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重新整理文字，列為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末句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列為第三項。</p> <p>四、原第二項成績特殊設限之規定，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酌作文字整理，並移列至第四項。</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u>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u></p>	<p>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u>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財政部分發任用。</u> <u>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規範應考人錄取後至分發任用之程序，至訓練及分發任用之規定，則回歸適用各有關法規，爰重新整理文字。 二、刪除第二項。</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u>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u> <u>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u></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u>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u> <u>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u></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則<u>施行日期，除第四條及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另定第四條及第五條施行日期，俾期一致。</p>

第四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科別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 二、應考資格有關國籍、年齡部分已移列至第四條，爰刪除序文。 三、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財稅法務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未修正。</p>
--	--	-------------

考選部公報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參照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修正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u>三等考試</u></p> <p>◎<u>(一)</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u>(二)</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u>測驗式</u>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二、<u>四等考試</u></p> <p>◎<u>(一)</u>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u>(二)</u>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u>測驗式</u>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p>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u>分別</u>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u>考試時間</u>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u>測驗式</u>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u>考試時間</u>為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u>題型與考試時間</u>：</p> <p>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u>申論式</u>試題，<u>考試時間</u>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u>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u>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u>申論式</u>試題，<u>考試時間</u>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參酌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增修相關文字，俾體例一致。</p>

<p>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p>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p>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科別所歸屬之職組、職系名稱。</p>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